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二轮审核问询问题一.....	7
二、二轮审核问询问题二.....	13
三、二轮审核问询问题四.....	16
四、二轮审核问询问题五.....	19
第三节 签署页	2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5月13日下达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2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问题一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合伙人发生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1）披露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份额比例，转让价格；（2）说明瀚川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瀚川德和持有份额的原因，结合瀚川投资的股权结构说明其相关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瀚川德和是否遵循“闭环原则”；（3）说明瀚川德和的相关有限合伙人先从瀚川投资处受让出资份额后又向瀚川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结合受让及转让出资份额的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份额比例，转让价格

1、瀚川德和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瀚川德和设立时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实缴出资份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蔡昌蔚	6.60	6.24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3.40	617.76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0	624.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相关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川德和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2016 年 12 月，瀚川德和第一次出资份	瀚川投资	郭诗斌	41.667%	260 万元

	额转让				
2	2016年12月,瀚川德和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瀚川投资	钟惟渊	10.50%	81.90万元
			李永志	5.25%	40.95万元
			何忠道	5.25%	40.95万元
			谢新峰	1.3125%	10.2375万元
			赵雪娇	2.625%	20.475万元
			胡书胜	2.625%	20.475万元
			杭春华	2.625%	20.475万元
			冯昭明	2.625%	20.475万元
3	2017年4月,瀚川德和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瀚川投资	钟惟渊	4.50%	35.10万元
			李永志	2.25%	17.55万元
			何忠道	2.25%	17.55万元
			谢新峰	2.4375%	19.0125万元
			赵雪娇	1.125%	8.775万元
			胡书胜	1.125%	8.775万元
			杭春华	1.125%	8.775万元
			冯昭明	1.125%	8.775万元
4	2017年9月,瀚川德和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李永志	郭诗斌	7.50%	58.50万元
5	2018年3月,瀚川德和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冯昭明	瀚川投资	3.75%	37.68万元
6	2018年9月,瀚川德和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赵雪娇	瀚川投资	3.75%	39.94万元
7	2018年12月,瀚川德和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郭诗斌	瀚川投资	7.50%	58.50万元

2、瀚智远合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瀚川德和设立时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 型
1	唐高哲	15.634	15.634	48.855%	普通合伙人
2	宋晓	16.366	16.366	51.1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	32.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对瀚智远合相关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智远合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2017年3月，瀚智远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唐高哲	蔡昌蔚	0.2444%	0.0782万元
		宋晓		0.2556%	0.0818万元

（二）说明瀚川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瀚川德和持有份额的原因，结合瀚川投资的股权结构说明其相关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瀚川德和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1、瀚川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瀚川德和持有份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昌蔚进行的访谈，瀚川德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主要是为了优化股权机构及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瀚川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蔡昌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各方协商，决定由瀚川投资与蔡昌蔚共同出资设立瀚川德和，其中瀚川投资出资99%，蔡昌蔚出资1%，并以瀚川投资所持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作为后续转让给骨干员工的主要股份来源。

2016年10月25日，瀚川有限与瀚川德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瀚川德和向瀚川有限增资182.00万元。2016年12月和2017年4月，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德和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郭诗斌、钟惟渊等骨干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川投资持有瀚川德和23.58%的出资份额，主要为瀚川投资转让给骨干员工后的剩余出资份额。

2、结合瀚川投资的股权结构说明其相关股东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瀚川投资的工商档案及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昌蔚	524.30	52.43%
2	陈雄斌	296.80	29.68%
3	张洪铭	178.90	17.89%
--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与瀚川投资股东蔡昌蔚、陈雄斌签署的劳动合同，瀚川投资的股东中，蔡昌蔚、陈雄斌为发行人员工，其中蔡昌蔚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陈雄斌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张洪铭未在发

行人任职。

3、瀚川德和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老股转让，瀚川德和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瀚川德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瀚川德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瀚川德和全体合伙人对瀚川德和的入伙、出资份额转让及退伙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①现在及未来对瀚川智能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

②现在及未来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③瀚川智能董事会认定的对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公司其他人员。

（2）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瀚川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并向社会公众成功发行股份之日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应当遵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锁定承诺，可以参照瀚川智能二级市场价格减持相关股份份额。

（3）锁定期内，合伙人若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基于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只能向瀚川德和相关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瀚川德和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瀚川德和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瀚川德和相关合伙人或其他符合发行人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瀚川德和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因此，瀚川德和遵循“闭环原则”。

（三）说明瀚川德和的相关有限合伙人先从瀚川投资处受让出资份额后又向瀚川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结合受让及转让出资份额的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相关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瀚川德和原有限合伙人郭诗斌、冯昭明、赵雪娇存在先从瀚川投资处受让出资份额后又向瀚川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1、瀚川德和有限合伙人郭诗斌受让及转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

2016 年 12 月，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 41.6667% 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郭诗斌。2017 年 9 月，李永志将其持有的 7.50% 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 58.50 万元价格转让与郭诗斌。2018 年 12 月，郭诗斌将持有的瀚川德和 7.50% 的出资份额以 58.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与瀚川投资。

根据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瀚川德和有限合伙人郭诗斌从瀚川投资处受让出资份额后又向瀚川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系瀚川德和原有限合伙人李永志从发行人离职，为尽快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并经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指定，由瀚川德和合伙人郭诗斌先行受让了李永志转让的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最终再由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瀚川投资受让该部分出资份额。

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瀚川智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据此，李永志辞职后，按约定将其持有的瀚川德和 7.50% 的出资份额以 5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诗斌，转让价格系主要参照发行人净资产，并结合李永志的服务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李永志入伙时的受让价格。后续，郭诗斌将该部分出资份额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瀚川投资。

经核查，郭诗斌受让及转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均系按照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瀚川德和原有限合伙人冯昭明受让及转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

2016年12月，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2.625%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20.475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冯昭明；2017年4月，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1.125%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8.775万元的价格转让与冯昭明；2018年1月，冯昭明将其持有的3.75%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37.68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瀚川投资。

根据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瀚川德和原有限合伙人冯昭明先从瀚川投资处受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对冯昭明进行股权激励，后又向瀚川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系冯昭明从发行人离职，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并经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指定，由瀚川投资受让冯昭明该部分出资份额。

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瀚川智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据此，冯昭明辞职后，按约定将其持有的瀚川德和3.75%的出资份额以37.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瀚川投资，转让价格系主要参照发行人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冯昭明入伙时的受让价格。

经核查，冯昭明受让及转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均系按照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瀚川德和原有限合伙人赵雪娇受让及转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

2016年12月，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2.625%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20.475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赵雪娇；2017年4月，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1.125%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8.775万元的价格转让与赵雪娇；2018年9月，赵雪娇将其持有的3.75%的瀚川德和出资份额以39.94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瀚川投资。

根据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瀚川德和原有限合伙人赵雪娇先从瀚川投资处受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对赵雪娇进行股权激励，后又向瀚川投资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主要系赵雪娇从发行人离职，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并经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指定，由瀚川投资受让赵雪娇该部分出资份额。

根据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瀚川智

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的净资产。据此，赵雪娇辞职后，按约定将其持有的瀚川德和 3.75% 的出资份额以 3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瀚川投资，转让价格系主要参照发行人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赵雪娇入伙时的受让价格。

经核查，赵雪娇受让及转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均系按照瀚川德和合伙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二轮审核问询问题二

2、关于转让、注销子公司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发行人转让苏州倍思、苏州鹰眼、深圳华瀚及苏州英派客等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定价依据为参照相关公司的净资产。请发行人结合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净资产及转让价格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转让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净资产及转让价格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1、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对外转让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101029XR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工业软件		
转让时间	2017 年 12 月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7年1-10月/2017年10月31日)	0.00万元	-9.98万元	39.09万元
--------------------------	--------	---------	---------

经核查，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将其转让当期未实际经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转让价款确定为39万元，与期末净资产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对外转让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3746460Y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机器视觉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转让时间	2017年8月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42.00%（认缴注册资本42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万元）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0.00万元	-15.40万元	30.73万元

经核查，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将其转让当期未实际经营，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考虑到公司实缴出资额，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款确定为30万元，不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定价公允。

3、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对外转让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J2P18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智能制造设备、软件研发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转让日期	2018 年 5 月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35.00%（认缴注册资本 1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3 月/2018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0.00 万元	-12.21 万元	32.30 万元

经核查，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将其转让当期未实际经营相关主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转让价款确定为 32.39 万元，不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定价公允。

4、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对外转让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0820183J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28.158 万元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转让日期	2018 年 3 月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33.33%（认缴出资额 109.37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9.375 万元）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625.72 万元	-50.05 万元	-156.17 万元

经核查，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和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在发行人转让股权时虽然仍处于亏损状态，但已有一定的技术积淀和客户订单，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1,625.72万元，公司呈现发展趋势。因此，经与受让方协商，双方同意发行人按照其实缴的注册资本转让，该价格虽明显高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当期净资产，但系由双方在考虑多重因素情况下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述企业的情况说明、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相关方进行的访谈，上述企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或接近转让发生时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定价公允，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过被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会及发行人有权部门的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二轮审核问询问题四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蔡昌蔚、陈雄斌等六人。

请发行人说明杭春华作为解决方案部总监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杭春华作为解决方案部总监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杭春华先生的基本情况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春华先生担任发行人的传感器解决方案部总监，其基本情况如下

杭春华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常州瀚智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工程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在发行人担任传感器解决方案部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瀚瑞斯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智能制造业务，目前由杭春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该子公司的管理工作；传感器解决方案部作为发行人解决方案部的下属二级部门之一，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传感器业务的生产。目前传感器解决方案部由杭春华先生担任负责人，具体负责该二级部门

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杭春华先生在瀚瑞斯及传感器解决方案部主要负责管理工作，不具体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不是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亦不属于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规定，未认定杭春华先生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1、蔡昌蔚：发行人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团队；为发行人设立的江苏省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蔡昌蔚主导了发行人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传感器校准 Calibration 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发行人 IPD 研发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为发行人的研发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和人才需求。蔡昌蔚为智能制造领域专家，具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担任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细胞生物产业化专委会成员、中国锂电池行业协会会员；在凸轮机构设计和插针技术领域有很深的技术研究，曾著书《自动机械凸轮机构实用设计手册》，奠定了以矢量数学和无量纲运动规律为基础的凸轮计算理论。

2、陈雄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具体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为发行人设立的苏州市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陈雄斌主导了公司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射频通讯测试技术、车辆无钥匙进入系统 RKE/PKE 协议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发行人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8 项。陈雄斌创建了发行人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导入 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OA 等管理系统，实现了工业化与信息化的两化融合，健全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体系；是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之一。陈雄斌具有十多年智能制造行业设计开发经验，对工业互联网有很深的理解，是两化融合领域专家。

3、宋晓：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装备研发部总监，为研发团队主要创始人之一。宋晓主导了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控制芯片高速边界扫描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 PCB 超高速插针机、化成分容一体机、叠片机等产品及各产品子平台的研发，是发行人 7 项专利的发明人。制定并完善了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大量研发技术人员。具有十多年的智能制造装备研究与开发经验。

4、钟惟渊：发行人系统研发部总监。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发行人工业互联软件的研发，健全了发行人智能制造系统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钟惟渊为软件研发及图像处理资深工程师，曾在深圳快播公司担任架构师和部门技术总监，负责图像处理及引擎技术的开发，具有丰富的图像处理与识别、大数据、云计算实践经验，主导过超千万流量的在线视频点播软件的架构设计，并是相关领域 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5、王丽国：发行人 ICT&FCT 解决方案部总监。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嵌入式微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集成的片上测试技术、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传感器融合 HIL 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和参与了新型锂电池化成分容等装备及各项检测、测试模块的研发。王丽国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智能制造及微电子技术专家，曾承担过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 项国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曾主持开发了单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新能源电池测试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终检平台、电源模拟器、新能源电池能量分配器、CETS 测试系统等开发，具备深厚的科研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曾发表 6 篇 SCI 论文；2018 年获苏州市政府颁发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6、陈堃：发行人系统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工业互联软件的核心模块架构设计和研发。曾参与数字城管系统、军民融合物流、线上教学等开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昌蔚为发行人技术负责人，陈雄斌、宋晓和钟惟渊为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王丽国是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陈堃为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上述6位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二轮审核问询问题五

5、关于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披露，发行人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加大保密技术投入及申请境内外专利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

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2）说明针对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4）详细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是否具备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和储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1、说明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知识产权申报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因如下：（1）因专利申请需公开相关核心技术的技术特征及其描述，容易造成同行抄袭，发行人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未对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而是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严格保护。此外，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抄袭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发行人难以从其抄袭技术的产品或服务上予以明确的识别，从而造成发行人维权困难，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正当利益。核心技术的抄袭，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2）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尚在不断优化和完善中，尚需进一步确认申

请专利保护的具体方案；（3）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的相关企业，其对于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选择更着重于公司的技术能力、交付时间、服务响应速度等，而专利数量并不能完全体现出公司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主要客户亦未以专利数量的多少作为衡量公司技术能力的指标，因此发行人并未追求专利的数量而将核心技术全部进行申请专利。

2、是否涉及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申报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说明针对技术保密的内控制度及关键条款内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研发保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为规范研发资讯管理，加强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制定并执行《研发保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如下关键条款：

序号	关键条款	内容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p>第三条 公司的保密信息是指关系公司权利和利益，在一定期限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交易秘密，包括交易模式、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p> <p>（二）经营秘密，包括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经营决策、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p> <p>（三）管理秘密，包括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公司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重要会议记录等；</p> <p>（四）技术秘密，包括产品设计、设计图纸、专利技术、科研成果、工艺流程、技术原理等；</p> <p>（五）公司所掌握的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p> <p>（六）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为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p>
2	保密措施	<p>第七条 公司所有研发相关保密文件或资料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保密文件的草拟、核签、印刷等制作过程必须注意保密，应指定专人办理，并按照批准的数量制作，不得多制、私留。</p> <p>第八条 公司保密文件不得随意复制、翻印和借阅，确需复制、翻印和借阅的，须经相关领导人员授权并办理登记手续，使用完毕退还原保管人员。相关领导授权如下：</p>

		<p>绝密级文件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授权；机密级文件必须经公司代表授权；秘密级文件必须经公司分部负责人授权。</p> <p>第九条 研发人员使用的个人电脑应当设置开机密码和屏幕保护程序密码。</p> <p>第十条 公司适时实行信息资料密级管理及获取信息授权管理制度。</p> <p>第十一条 禁止通过普通传真机、明码电报传送属于公司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用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个人的秘密文件，仅限接收者个人阅读；开会及其他活动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规定，防止泄密。</p> <p>第十二条 在对外交往与工作中，相关方以正当理由和途径要求提供本公司保密文件的，应当报主管领导批准方可提供，并要求接收方承担保密义务。</p> <p>第十三条 发现失密、泄密事件后，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根据事态严重程度逐级上报。</p>
3	员工保密行为规范	<p>第十四条 研发人员进入公司时应当接受保密培训，签署保密协议暨知识产权承诺书，承诺遵守公司保密制度，保守公司秘密。公司研发部门应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p> <p>第十五条 研发人员离职后，应上交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并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本公司秘密为其他公司谋取利益；保密义务在员工离职后仍然延续，直至员工在职时所知保密信息因公司原因公布，否则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十六条 员工保密的一般行为规范：</p> <p>（一）未经许可，不得记载保密信息；</p> <p>（二）不在私人交往、电话和通信（以微信、QQ、邮件等形式）中向非有权人员谈及保密信息；</p> <p>（三）不打听或获取不应知道的保密信息，不丢失或传播在工作中获取的机密；</p> <p>（四）不在公共场所，如电梯、餐厅、洗手间等，谈论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信息或题材；不在家属、子女、亲友前谈论涉及公司机密的信息或题材；</p> <p>（五）不用公用电话、公用传真机、公用打印机办理保密事项；</p> <p>（六）不在对外演讲、公开场合、公开接待等活动中陈述或引用属于保密信息范围的文件、资料、数据；</p> <p>（七）不得于午休或下班时间，或长时间离开时，将保密文件或资料遗留在开放式的会议室或办公桌上；</p> <p>（八）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将其因职务之便得知的公司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除非确因工作需要或经过公司授权或允许；</p> <p>（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相关规范。</p>

根据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署的《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为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在与其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约定了如下关键条款：

序号	关键条款	内容（甲方为员工，乙方为发行人）
----	------	------------------

<p>1</p>	<p>保密条款</p>	<p>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甲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p> <p>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p> <p>双方同意，甲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乙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p> <p>甲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乙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乙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乙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甲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乙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乙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甲方无须将载体返还，乙方也无须给予甲方经济补偿。</p>
<p>2</p>	<p>竞业限制条款</p>	<p>甲方承诺，其在乙方任职期间，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在与乙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等，亦不得自行开办生产或经营与乙方存在竞争业务的企业或采用各种方式直接、间接提升乙方竞争企业的竞争力（包括但不限于帮助竞争企业挖角人力、客户等）。</p> <p>竞业限制的范围：与甲方同类或类似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非标设备甲方已涉及的同类或类似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消费类电子、汽车、光伏、半导体、医疗医药、锂电池、日用品、家电等行业的工装夹（治）具、单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流水线、高精度测量设备以及工厂自动化设备整体改造等。</p> <p>甲方从乙方离职的，乙方经评估认为甲方仍需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乙方有权在甲方离职之日或离职之日之前向甲方送达《竞业禁止通知书》，该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甲方拒绝受领或拒绝签收的，亦不影响该通知书的生效。乙方未按此约定通知甲方，视为甲方无需在离职后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乙方不必支付经济补偿。</p> <p>在《竞业禁止通知书》约定之竞业禁止期限内，甲方不得从事任何与乙方业务或其业务有关之事务相竞争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到乙方竞争企业提供服务或担任顾问、购买竞争企业之股权（限于非上市公司）、为竞争企业介绍客户、协助竞争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等。</p>
<p>3</p>	<p>责任条款</p>	<p>有竞业禁止义务的甲方，于离职后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即竞业限制条款）之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之经济补偿，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三十万元的违约金，并需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应当向乙方一次性赔偿因甲方违约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并立即停止违约、侵权行为。</p> <p>本协议约定之应诉费用、侵权费用、违约金、乙方损失等可以从甲方薪资报酬中先予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赔付。</p>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与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签订了保密协议，上述技术保密制度已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切实落实和执行，发行人针对技术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核心技术泄露事件，同时发行人制定和执行《研发保密制度》，并与其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针对技术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有效防范核心技术泄密。

（四）详细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是否具备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和储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智能制造装备集硬件、软件及服务于一体，需要整体化、集成化的系统工程思维及长期项目实施经验，局部的新技术创新难以对行业起到颠覆性、迭代性的影响；二是汽车电子行业客户，其相比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更加注重安全性、可靠性及实时性，汽车电子的上述特性致使汽车电子制造商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行业进入的门槛也相对较高，同时装备系统研发、制造及更新换代的计划性、稳定性较高，技术迭代周期较长；三是下游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池及医疗器械等行业处于成长期，为国家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不会发生快速变更，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和完善和谐的工作环境及有效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同时发行人聘用了国内外行业专家、教授学者，

组成了发行人的智库，为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活动提供行业信息、规划科研技术路线、建言献策，共同推动发行人产品升级、技术创新，具有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和储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较小，具备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和储备。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